**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74486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2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23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9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0万元。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7210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完成增长10%。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全县地方税收收入27216万元，比上年完成增长17.2%。其中：国税系统组织的收入13347万元，比上年完成增长17.2%；地税系统组织的收入13869万元，比上年完成增长17.2%。

●非税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收入、其他收入及专项收入）9994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全县上级补助收入13238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73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533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311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3734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672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32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113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1715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5336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59450万元，结算补助1626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5943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5349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576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1091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01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17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849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5437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311万元，其中：教育转移支付5608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2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314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2054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668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转移支付226万元，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5399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39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0万元。

**关于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74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973万元，上解支出5513万元。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74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32万元；

●农林水支出25813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86万元；

●教育支出29097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32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47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802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4175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247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0412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3975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国土海洋气象、债务还本付息、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4846万元；

●预备费1500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

二、上解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支出5513万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511万元，专项上解支出6024万元。

**关于2018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县本级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8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比上年137万元下降10.2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9万元,较上年611万元增加1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07万元，较去年增加23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82万元，较去年536万元下降10.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前，冻结了车辆更新计划，一些按规定应更新的车辆未及时更新，目前按规定对部分亟需更新的车辆进行更新。

**关于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86561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8405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506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全部安排支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561万元。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405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47505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980万元，增加771万元。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45万元，增加136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1740万元，增加47388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放1000万元，减少659万元。

5、污水处理费90万元，增加5万元。。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506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45.7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0万元，彩票公益金2160.39万元。

**关于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86561万元，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46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等。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3265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等。

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16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革命老区扶贫开发等。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90万元。

**关于2018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我县没有国有企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

**关于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三、收入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889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27474万元。基金预算支出42882万元，预计结余 6015万元。主要收支项目安排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24105 万元，支出23568万元；

●城乡养老保险收入7364万元，支出5620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13418万元，支出10698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3874万元，支出2860万元。